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依賴證券法下的S規例並依據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在境外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新發行

**3,050,000,000美元4.6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6)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

滙豐

瑞銀

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滙豐

瑞銀

渣打銀行

建行亞洲

交銀國際

花旗集團

摩根大通

摩根士丹利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於2015年12月9日就發行3,050,000,000美元4.6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格將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僅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公告。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15年12月17日或該日前後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此外，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5年12月16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152,500,000股。根據2015年12月16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97.1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陳遠玲女士、郝愛群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